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6〕1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 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学校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目的是揭示学校或所属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进一步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促进单位不断优化内控体系。

第四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涵盖学校内部控制的设计、建设与运行，以及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全面内部控制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内部控制。

（三）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当真实、客观地揭示学校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四）及时性原则。当学校经济和业务活动本身或其内外部环境 and 内部控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后，应当及时进行相应内部控制审计。

（五）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应以风险分析与评估为基础，围绕学校战略目标、重大改革事项和重点业务领域，统筹考虑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结果、相关单位内控自评情况以及上级部门监管重点，合理配置审计资源。

第五条 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内部审计机构不得从事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以确保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独立性。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为单位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该单位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章 审计组织和计划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是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内部控制审计规章制度与工作规范；
- （二）负责设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 （三）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 （四）研究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
- （五）督促落实内部控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或专项内部控制审计。

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学校各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计。

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学校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项经济和业务活动或者经济和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专项内部控制审计主要针对内部控制风险较大的领域开展。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可单立项目开展，也可在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等其他类型审计项目时，将被审单位或相关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作为重点审计内容。专项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应纳入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重点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单位层面包括学校整体层面和各二级单位层面。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或程序是否建立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完善，包括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分业务、分部门操作流程和相关主要风险点的内部控制规定，以及评价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等。

（二）内部控制是否涵盖了学校所有的关键业务环节，对学校的各层级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否覆盖了学校及所属单位所有的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三）内部控制是否与单位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和合规管理要求相匹配等；是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四）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是否建立，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对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了学校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项目执行和经济活动高风险领域。

（五）是否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是否建立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六）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的风险应对策略、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学校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是否按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正确执行，各项业务控制是否按规定运行。

（二）学校内设部门及所属单位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相关控制措施等是否得到持续、一致地执行。

（三）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

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经济和业务活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防范和管控。

（五）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十二条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关注：

（一）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包括是否明确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或负责人；是否建立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与联动机制。

（二）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包括业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评价机制等是否健全。

（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包括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健全覆盖主要业务经济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关键岗位管理情况。包括关键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清晰；是否建立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管理机制；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五）财务信息编报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

（六）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包括是否将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流程嵌入信息系统；对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的管理是否规范；信息安全控制是否有效。

第十三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关注：

（一）预算业务控制：预算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规范性、科学性、严肃性。

（二）收支业务控制：收入归口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入账情况；支出审批权限、标准、程序及单据审核的合规性、真实性；债务管理的规范性。

（三）政府采购业务控制：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采购方式选择、采购活动执行、采购验收、采购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四）资产控制：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的归口管理、日常管理、使用维护、清查盘点、处置等环节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五）建设项目控制：项目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变更、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全过程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六）合同控制：合同的归口管理、授权审批、订立审查、履行监督、纠纷处理、登记归档等环节的规范性与风险防范情况。

（七）其他重要经济活动控制：如科研经费管理、教育收费管理、校办企业管理、合作办学管理等特定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

第四章 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计程序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制

度规范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华师党委〔2026〕8号）等具体有关规定，并结合以下要求执行。

（一）内部审计机构可吸收学校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人员参加内部控制审计组。

（二）内部控制审计可根据需要，与纪检监察、财务、科研管理、资产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在职责边界内形成监督合力。

（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四）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测试等审计程序，综合运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抽样、实地查验、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和专题讨论等方法，充分收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采用文字叙述、流程图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进行描述和评价，如实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除《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华师党委〔2026〕8号）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含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和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内容。

（六）审计组拟定审计报告，应当以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

对内部控制建设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作出评价。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审计总体情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等；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3.内部控制建设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七）审计报告应按规定程序复核、审理和签发，并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及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校规定印发给校领导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组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情况，检查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或者现有内部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缺陷。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运行与设计相脱节，无法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缺陷。

第十六条 审计组根据获取的证据，检查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

致单位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单位事业发展。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单位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单位事业发展。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被审单位具体情况和审计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及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缺陷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六章 结果运用与整改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应作为学校完善治理、优化管理、干部考核、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按审计项目类型分工。

（一）全面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由内部审计机构拟订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整改工作分工方案，明确各项问题的牵头整改责任单位，按学校规定程序报批后确定。同时，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领域，由相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承担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整改任务。各牵头整改责任单

位负责组织制定所涉问题的具体整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将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结果报告（含相关支撑材料）及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由被审计单位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材料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审计，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办法》（华师〔2018〕28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平旭彤 蔡璇燕